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0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5日在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东10家,代表股份数244,426,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

(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因出国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244,426,908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张仁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04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2年1月9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15日9: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因出国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秦雪军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会议及出席会议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3500万元成立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400万吨煤矿项目和120万吨甲醇、60万吨烯烃项目的框架协议》中项目建设的进程,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龙煤集团签署了《关于成立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在双鸭山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合作建设400万吨/年煤矿项目。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87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2625万元分三次按每期出资87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龙煤集团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162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4875万元分三次按每期出资162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10500万元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统筹管理公司在双鸭山地区的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北京萃实")共同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月14日,公司与北京萃实签署了《关于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于公司成立之日一次缴足;北京萃实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1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30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壹年内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005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变更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39%股权意向协议》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2011-054号公告。为统筹管理公司在双鸭山地区投资项目,更好的实施股权收购计划,上述事项将由新成立的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2-00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对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对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特别风险提示:

● 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龙煤集团合作建设,存在合作方的不确定性因素的风险,另外,在办理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采矿权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时,由于办证审批周期较长,需与省政府各部门协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参与竞拍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时,可能会有不确定第三方参与竞拍而存在公司收购成本提高或竞拍不成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发展规划总体部署,推进我省东部煤电化基地建设进程,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开展煤制烯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2011年12月12日下发)》,确定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泰隆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共同合作建设煤制烯烃项目。为保证该项目的生产用煤,2012年1月13日,公司与龙煤集团签订了《关于成立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公司出资3500万元。成立的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东泰公司")拟在双鸭山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建设年生产能力400万吨煤矿项目。

目前,探明双鸭山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储量为3.5亿吨,其中东荣四矿地质储量2.74亿吨,可采储量1.26亿吨,服务年限72.6年;顺发煤矿地质储量1.18亿吨,可采储量0.65亿吨,服务年限46.2年。龙煤东泰公司包括的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两矿拟合计建设年生产能力400万吨煤矿(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数据为准)。

(二)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为统筹管理公司在双鸭山地区的项目,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北京萃实")共同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宝泰隆公司")。2012年1月14日,公司与北京萃实签署了《关于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公司出资10500万元。该公司成立后将实施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计划。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004号公告,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主体

公司名称: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张升

注册资本:陆拾伍亿叁仟肆佰伍拾叁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经营,煤炭焦化及煤炭加工,煤炭生产销售企业相关物资的采购和内部供应,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货物进出口。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

(二)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主体

公司名称:北京萃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113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海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出资人: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87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2625万元分三次按每期出资87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龙煤集团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162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4875万元分三次按每期出资162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二)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出资人:公司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于公司成立之日一次缴足;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1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30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壹年内缴足。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金额:3500万元,分四期出资,首期出资87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缴足,剩余出资额2625万元分三次按每期出资875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所占比例:35%

3、投资方式:现金

4、认缴出资额时间:双方按约定的日期,将货币出资额存入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5、合作项目及建设规模

宝泰隆公司和龙煤集团共同出资建设东泰矿业公司400万吨煤矿项目(双鸭山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初步预算投资约55亿元,该项目最终投资数额均需双方共同确认。

6、公司未来的增资:待东泰矿业公司投资总额确定后,由宝泰隆公司和龙煤集团另行签订增资协议,按照东泰矿业公司建设的实际需要对其进行增资。

7、公司未来的股权转让

东泰矿业公司致力于支持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煤化工公司")的发展,若龙泰煤化工公司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等)无法继续经营或宝泰隆公司向第三方转让龙泰煤化工公司股权时,宝泰隆公司应退出东泰矿业公司,并同意龙煤集团以宝泰隆公司实际出资额(又限于历次实际出资额、按股权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为限,收购其在东泰矿业公司的全部股权;

若龙煤集团全部退出(又限于龙煤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全部龙泰煤化工公司股权。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部分转让股权等导致龙煤集团在龙泰煤化工公司股权比例低于35%的情形不为本章程约定的退出)龙泰煤化工公司时,以实际出资额(又限于历次实际出资额、按股权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或亏损)为限,龙煤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东泰矿业公司的5%股权转让给宝泰隆公司,将宝泰隆公司在东泰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增至40%。

8、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

(2)东泰矿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龙煤集团推荐4名,宝泰隆公司推荐3名。董事长由龙煤集团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东泰矿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龙煤集团推荐2名,其中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宝泰隆公司推荐1名。监事会主席由宝泰隆公司推荐,监事会选举产生。

(4)财务总监由宝泰隆公司推荐。

9、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可以根据现行法规的变更、新法规的实施、地方性的新规定或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修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对协议条款提出变更,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有权在对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因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的30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公司住所地法院判决。

(二)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1、投资金额:105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次缴足

2、所占比例:70%

3、投资方式:现金

4、认缴出资额时间:双方按约定的日期,将货币出资额存入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5、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

(1)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

(2)双鸭山宝泰隆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宝泰隆公司推荐2名,北京萃实推荐1名。董事长由宝泰隆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双鸭山宝泰隆公司设立监事,监事只设1名由北京萃实推荐。

(4)财务总监由宝泰隆公司推荐。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可以根据现行法规的变更、新法规的实施、地方性的新规定或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予以修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对协议条款提出变更,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有权在对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但因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的30日内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公司住所地法院判决。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投资成立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会对公司短期流动资金有一定影响,中长期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行为完成后不会有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成立的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公司成立后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双鸭山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合作建设年生产能力400万吨煤矿",根据规定,矿业公司需办理采矿权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办理营业执照。经公司和龙煤集团的权力机构审核批准后,双方将共同派人成立筹备小组,由筹备小组负责办理东荣四矿"和顺发煤矿"采矿权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待三证齐全后再办理公司营业执照,由于办证审批周期较长,需与省政府各部门协调,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该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共同成立的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为实施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在参与竞拍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时,可能会有不确定第三方参与竞拍而存在公司收购成本提高或竞拍不成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披露收购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立双鸭山龙煤东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3、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萃实投资中心签署的《关于成立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2-00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上午9:3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邹立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836,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66.8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60,836,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邹立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2-0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2年1月13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就公司生产天津钢管所需的耐火材料事项签署了《战略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十年。我公司为唯一一家与天津钢管签订战略采购协议的耐火材料供应商。

天津钢管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云生

3、注册资本:523,114万元

4、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6号

5、主营业务:石油套管、油管和管线管、高压锅炉管、高压气瓶管、液压支架管等各类专业管材。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称"天津大无缝",地处天津滨海新区,是中国能源工业钢管基地。炼钢系统拥有3座超高功率电弧炉,轧管系统拥有MPM、PQF、ASSEL和REM四种机型、六套轧机,管加工系统拥有26条生产线,无缝钢管年生产能力可达350万吨,为世界单厂规模最大的无缝钢管生产厂。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重点钢铁企业前列。名列中国企业500强第99位、制造业500强第38位。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战略采购基本原则为"互惠双赢、资源共享、平等诚信、共同发展"。

2、合作目标

天津钢管与北京利尔承诺在耐火材料领域中,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优先为对方的发展提供支持。天津钢管为北京利尔提供较为稳定的资源市场,北京利尔承诺为天津钢管优先安排订单,确保资源,并在价格、交货、新产品开发、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最优待遇,实现互惠双赢。

3、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10年,有效期内协议所约定的耐火材料的供应、采购等事宜均按本协议执行;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就本协议是否进行延期进行协商。

4、市场保证与承诺

(1)为支持天津钢管生产建设,北京利尔承诺保证天津钢管所需的本协议内耐火材料,向天津钢管及其所属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技术支持,确保供给的产品品种、数量、质量和供货周期符合天津钢管及其所属企业需求。在订货、排产、发运等方面给予天津钢管及其所属企业优先考虑,并积极配合天津钢管及其所属企业对订货产品的驻厂监造和检验工作。

(2)天津钢管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北京利尔的本协议内耐火材料,并确保公司本协议内耐火材料每一年度的采购份额不低于北京利尔上一年度相关产品占天津钢管的耐火材料采购额度的百分比,具体数量一般由双方在新一轮采购价格确定时协商确定。

(3)双方同意建立并深化在出口贸易方面的合作,在尊重现有机制、不相互竞争的前提下,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做大出口贸易。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业主要求的前提下,在天津钢管新建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北京利尔的本协议内耐火材料。

5、价格

双方按天津钢管采购周期谈判或公开采购确定本协议内耐火材料的采购价格,该价格适用于天津钢管及其所属企业与北京利尔的相关采购。

6、合同的签订与货款的支付

(1)合同的签订

天津钢管与北京利尔协商确定年度采购规模后,根据需要由天津钢管与北京利尔签订具体采购合同。

北京利尔按天津钢管提供的采购合同做好生产安排。

(2)货款的支付

天津钢管在货到验收合格或使用部门出具使用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利尔支付合格货物的全额货款。

7、协议终止

在执行实施本协议及其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满足以下条件的终止本协议:

(1)因产品质量或者交货不及时影响生产等原因导致天津钢管商业信誉损害的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天津钢管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2)协议约定的权利未经对方同意转移第三方,另一方可提出协议终止。

(3)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2010年度公司向天津钢管提供的耐火材料销售收入为6245.75万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8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失去另一项同类重大合同的可能。

2、协议签订后,天津钢管可以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市场资源,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3、在天津钢管新建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北京利尔的本协议内耐火材料。有利于公司出口战略的实施。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履行期限较长,有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约的风险;

2、本协议签订后,需要由另行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定合同价格,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尚无法确定。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2-04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07,599.60	1,011,969.63	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9,760.48	452,342.81	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45	13.04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6,359.47	440,677.92	17.17
营业利润	9,463.21	36,025.87	-73.73
利润总额	21,946.92	41,759.87	-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6.56	33,995.40	-54.8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4	-62.50(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8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7.72	减少4.38个百分点

注:2011年1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手续,总股本由原来的1,310,423,625股变更为1,690,446,393股。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韩国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雪亮、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晖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一、仲裁事项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在首发招股说明书、2010年2月8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ExperExchange Inc.软件著作权纠纷事项的公告》、2010年8月4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ExperExchange Inc.仲裁事项的公告》、2011年7月1日及2011年7月21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中如实披露了与ExperExchange Inc.(以下简称"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及当时的进展情况。本公司与南开越洋关于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仲裁正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南开越洋向仲裁庭提出了14,712.07万元违约赔偿的仲裁请求。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2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的裁决书,经充分考虑所有的证据及主张,仲裁庭认定并作出如下裁决结果:

1、驳回南开越洋的仲裁请求;

2、驳回本公司就南开越洋违反双方于2002年4月21日签订的《RTK软件许可协议》第17条而要求其赔偿130万元人民币;及

3、南开越洋承担本公司在本仲裁案中产生的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2011年利润不产生影响。仲裁庭裁定由南开越洋承担公司在本仲裁案中产生的费用,公司初步估算该费用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但具体金额尚待仲裁庭作出裁定。若公司能够收到南开越洋支付的上述费用,将相应增加收款当期的利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2012年1月15日上午9:00时,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50,884,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8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84,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迪律师、王祺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0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福建水泥")和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控股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建材控股公司所持福建水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本公司发展和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建材控股公司于2012年1月12日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建材控股公司将持有福建水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18.74万股质押给厦门信托,通过厦门信托发行设立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借给本公司使用(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司刊登于2011年10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当前,建材控股公司持有福建水泥股份109,913,089股,占福建水泥股份总数的28.78%,此次质押股票3818.74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4.74%,约占福建水泥总股本的10%。本次股票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月12日。

厦门信托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2年5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文瑾。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建材控股公司与厦门信托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及《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厦门信托通过设立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用于受让建材控股公司转让的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到期后建材控股公司将按照《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初始转让款的基础上支付行权费并可以于信托到期日优先受让厦门信托持有的股票收益权。建材控股公司共以此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向厦门信托设定质押,保证其按期支付行权费和受让价款等合同约定的义务。本次单一资金信托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期限12个月(可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提前或延长)。在股票质押期间,建材控股公司拥有被质押股票的投票权。在期限届满后,建材控股公司将按时行使优先受让权,受让3818.74万股福建水泥股票收益权,受让手续完成后,质押股票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1、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XMXT-FJSN(投)字第1101号】

2、股票质押合同【XMXT-FJSN(质)字第1101号】

3、公证书(2012)厦证经字第3150号及(2012)厦证经字第3151号

4、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10%	盈利:6394万元
	盈利:6400万元~-71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低于前次业绩预告,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四季度原材料和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波动,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预期有所下降;二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在资金偏紧的金融形势下,年末应收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提高,对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12-0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偿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西证券")股权的转让情况

张良宾、张斌在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于2002年4月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涪陵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5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涪陵投资。

二、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犯罪事实及判决情况

2002年至2005年,张良宾、张斌等将公司作为违规融资担保平台,利用公司为其控制的重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了10.23亿元的违规担保,挪用公司资金1.19亿元,给公司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5年至2011年期间的公告。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凉山州中院")(2007)川凉中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川刑终字第81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张斌、张良宾、王成珍